

# 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110.10.02 本會第4屆

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之通訊選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，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  
前項會員因本會章程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停止會員權利者，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第四條 每屆於辦理選舉前，應由理事會審定會員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格式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擇一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-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。  
(一)在選舉票上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。  
(二)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  
(三)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  
(四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(五)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。  
(六)圈寫後經塗改者。  
(七)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  
(八)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  
(九)用鉛筆圈寫者。  
(十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  
(十一) 未以掛號寄回，或在截止日期後寄回者。  
(十二) 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  
前項三之七款如屬部份性質者，該部份視為無效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，按有選舉權之會員人數，以雙掛號郵寄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。因其他事故被退回之選舉票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記錄。
- 第八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九條 開票應於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應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會員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長：陳茂盛

常務監事：劉金鳳

財務主委：張恩豪

製表：孫郁絮

111.03.12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。